

国浩律师（福州） 事务所
关于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福州·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乌鲁木齐
贵阳·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郑州·石家庄·纽约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邮编：350004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4, P.R. China
電話/Tel: (+86)(591) 88115333 傳真/Fax: (+86)(591) 8833888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二月

致：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问题及会计、审计、业绩考核目标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与存续

雪人股份是一家于2009年10月由长乐市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6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雪人股份，股票代码为002639。

雪人股份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4年7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05110322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77,260.2178万人民币，住所为福州滨海工业区（松下镇首祉村），法定代表人为林汝捷，经营范围为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压力容器设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GC2、GC3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对外贸易；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1502号《审计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下述事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授予日、行权安排和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

（二）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三）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五) 多期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六)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 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七)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份 7.53 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7.53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为每股 6.92 元。

(八)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 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 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股票期权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其行权期及各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在上述约定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九) 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龙和陈辉已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87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已确定的38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按照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时，根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林长龙，及为拟激励对象陈玲近亲属的陈辉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林长龙和陈辉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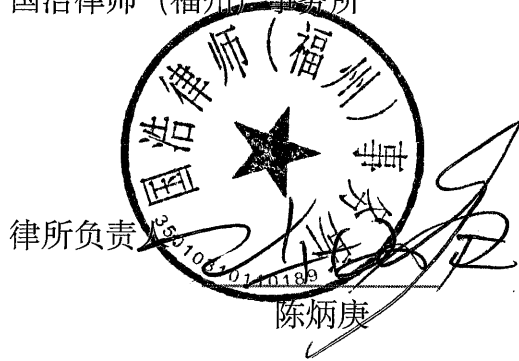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鹏

叶惠英

2025 年 2 月 20 日